

关于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如超过 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如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